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3号

关于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CBUDER8H）：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以湿法磷酸装置为依托，以优质磷精矿、氨和硫酸等为主要原料，建设 1 套 10 万吨/年半水-二水磷酸装置及配套湿法磷酸净化装置、一条 0.5 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线、一条 5 万吨/年阻燃剂生产线和一条 10 万吨/年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生产线。项目

建成后生产能力如下：85%工业磷酸 5.877 万吨/年、氟硅酸钠 0.5 万吨/年、阻燃剂 5 万吨/年、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 10 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 177436.02m²，总建筑面积 136000m²。项目总投资 10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半水-二水反应及浓缩装置和氟硅酸钠装置产生的硫酸雾，半水-二水反应及浓缩装置、湿法磷酸净化装置、阻燃剂装置、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装置产生的氟化物和颗粒物，磷精矿装卸车、堆场和输送扬尘以及磷石膏临时堆存场和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阻燃剂装置和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装置产生的氨、湿法磷酸净化装置产生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湿法磷酸净化装置、阻燃剂装置、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3.6681吨/年。根据云安分局《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一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智胜石材有限公司通过优化处理工艺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磷含氟废水、含氟含硅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内部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有关生产环节,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

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项目应同步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严禁违规储存，杜绝露天堆放。一般废包装物、臭氧分解废催化剂、化验室一般固废、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脱砷渣、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气包装袋、沾染化学品废布袋、废滤布、废聚四氟乙烯膜、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化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污泥需按相关要求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则由第三方公司外运至磷石膏处置项目处理；如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有鉴定结论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综合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俊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印发